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1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提名郭士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范时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班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4	提名陶久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5	提名江永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6	提名张健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提名张利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曲咏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杨坦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提名陈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5.02	提名赵满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说明：

1、提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议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2）邮政编码：511442

（3）联系人：毛晓婷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

（5）传真：020-84506752

（6）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若设有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提名郭士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范时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班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提名陶久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	提名江永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6	提名张健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提名张利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			
3.02	提名曲咏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提名杨坦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0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5.00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提名陈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02	提名赵满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格式指引，复印、剪报、重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